

國立政治大學學術研究補助辦法

95年06月08日第139次校務會議通過

95年9月8日第14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7、20、26條

95年11月18日第1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4條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提升學術風氣豐富研究成果，特訂定本辦法。

第2條 本校補助之學術研究活動包括：

- 一、編修外文學術著作與投稿、中文學術著作翻譯；
- 二、出版學術專書；
- 三、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及出國研究進修；
- 四、舉辦學術研討會；
- 五、組織研究團隊進行研究；
- 六、出版學術期刊；
- 七、規劃或執行有助於提昇本校學術地位之研發計畫。

第二章 外文學術著作編修、投稿及中文學術著作翻譯

第3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為將研究成果以外文發表，得向研發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申請外文編修、投稿或翻譯補助。

第4條 以外文撰寫之著作，得向研發處申請編修補助及投稿補助。補助金額以實際編修費或投稿費為原則，每人每年以二萬元為限。
前項申請應於補助當年度提出。

第5條 以中文撰寫之著作，經系、所及中心推薦為優良文章者，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得經由該單位向研發處申請全文翻譯補助。每人每學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第6條 本校學生撰寫之論文擬在國際會議發表或投稿於外文期刊者，得經指導教授推薦，由學生向研發處申請編修及投稿補助，每人每年以二萬元為限。

第三章 出版專書

第7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準備撰寫或翻譯與學術研究有關之專書，得向研發處申請補助。

前項所稱專書，限學術著作，且不含教科書或已發表之論文彙編。

第8條 申請補助之專書須為下列二者之一，且未接受其他單位撰寫或翻譯補助者：

一、學術性專書，不含教科書或已發表之論文彙編；

二、翻譯以外國文字發行之學術性專書；

專書撰寫或翻譯之補助額度以六萬元為上限，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本為原則；多位作者共同著作，限由一人申請補助。

獲補助案件其補助款得於計畫執行期限分二次核發，第二次核銷時同時將成果送研發處存參。

第四章 出席會議、出國進修暨學生發表論文

第9條 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出席重要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得向研發處申請補助。每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

前項及以下所稱重要國際學術會議，指參與發表或評論之學者須超過三種國籍。本案須先向政府相關單位提出補助申請，惟同一年度因已獲該單位補助而不得再申請者不在此限。

第10條 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依【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辦法】申請出國進修，且經奉核准者，得向研發處申請出國研究進修之補助。

第11條 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補助項目為機票費、生活費及註冊費，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申請人應於會議舉行前一個月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第12條 本校博士候選人由指導教授推薦，至國外學術單位從事學術研究者，得於出國前三個月向研發處申請補助。

前項補助總名額每年以二十名為原則，補助金額以二十萬元為上限，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第13條 本校學生以本校名義於重要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得於會議舉行日六週前向研發處申請補助出席會議之機票費、生活費及註冊費。

依本條申請補助之論文每篇以補助一人為限，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第14條 本校學生以本校名義於國內外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者，得向研發處申請補助。

於國內及中國大陸發表論文，每篇補助五千元；於國外發表，每篇補助一萬元。

申請人應於論文刊登後二年內提出，且須於論著目錄資料庫上登錄後，列印申請表送研發處。

前項申請案採隨到隨審，獎勵金於審核通過後次月核撥。

第15條 依本辦法受補助出席國際會議者，應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向研發處送交出席國際會議報告及論文備查；受補助出國研究講學進修者應於返國三個月內，向研發處送交講學、研究或進修報告備查；並配合參加由研發處舉辦之成果發表會。

第五章 舉辦學術研討會

第16條 本校各單位舉辦研討會，須先向校外相關單位申請補助，然後得依所屬類別再向研發處申請補助。

第一類：已獲校外單位承諾補助之學術研討會，本校只補助不足實需之金額；

第二類：未獲其他單位補助經費之學術研討會或研究成果發表會；

第三類：專以研究方法為主題之研討會。

第17條 各單位須於研討會舉辦前，檢附研討會計畫書暨經費補助申請表，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第18條 獲補助辦理研討會之單位，應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並依相關會計規定辦理經費核銷。

依本辦法補助所舉辦之研討會如有出版會議論文集，應繳送紙本二冊並上傳論文集電子檔及授權書至圖書館。

未提送成果報告或未按原計畫執行者，研發處得經研發會決議取消其補助。

第六章 組織研究團隊進行研究

第19 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成立研究團隊得申請補助。

研究團隊由三位以上之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組成；研究團隊成員可跨系、跨院、跨校，惟校外成員不得超過該研究團隊總人數三分之一。

研究團隊之研究主題由團隊自訂，但須以一年內完成可向有關單位申請研究計畫補助之整合型計畫為目標。

每位教師或研究人員同一時間至多可參加二個研究團隊。

第20 條 擬申請補助之研究團隊應提具一年內完成之研究計畫構想書向研發處申請。

每一申請案每學期補助金額以五萬元為原則。補助項目以雜費、工讀金及校外成員交通費為限。團隊成員不得支領酬勞。

同一研究團隊同一研究主題申請本項補助以一次為限，成員二分之一以上相同者視同原研究團隊。

第21 條 獲補助之研究團隊，應於期滿一個月內繳交精簡報告及研究績效說明，並舉辦小型研討會，公開發表研究規劃成果。

第22 條 研究團隊有下列任一情形者，得申請第二次補助：

- 一、該研究團隊獲補助結案後一年內，校內團隊成員至少有一篇與團隊研究主題相關之文章發表於TSSCI、SCI、SSCI、A&HCI等資料庫收錄之期刊。
- 二、研究團隊之研究成果獲其他單位之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

第七章 出版學術期刊

第23 條 本校各單位出版學術期刊得申請補助印刷費或等額之編輯費（含論文審查費），補助標準如下：

- 一、收錄在「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者，補助全額印刷費或等額編輯費，未經收錄者，補助百分之四十。自本法施行後第三年度起仍未被「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收錄之期刊，則逐年降低補助比例百分之十，至完全不補助。
- 二、各單位出版之期刊如屬在「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未建立評量機制之研究領域，得申請補助百分之六十印刷費或等額編輯費。
依本辦法申請期刊補助，每單位以一種為原則。
全新期刊自第三年起適用逐年遞減補助之規定。

第24 條 學術期刊出版後應繳送紙本五_至一五_冊至圖書館，並上傳論文電子檔及授權書至「政治大學學術期刊資源網」。

受補助期刊在本法實施前，另有特殊版權協議者，另案處理。

第八章 附則

第25 條 研究發展會議應成立審查小組，制訂審查標準，審議依本辦法申請之補助案。

第26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或其他計畫款項下支應，並得洽請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補助。

第27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